**江苏省盐城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5〕苏盐狱减建字第274号

 罪犯杨守冬，男，1981年1月21日出生，江苏省灌云县人，汉族，初级文化，公民身份号码320723198101211215，现在江苏省盐城监狱七监区服刑。2002年6月25日曾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2012年4月11日曾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,2015年3月4日刑满释放。

 2018年10月12日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苏0703刑初227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杨守冬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(刑期自2017年3月21日起至2027年1月20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47.821494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3日作出（2018）苏07刑终4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28日交付江苏省盐城监狱执行。2022年10月28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苏09刑更41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2024年4月29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苏09刑更16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至2026年4月20日止)。

 罪犯杨守冬在上次减刑后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4年6月、2024年11月、2025年4月获得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已履行三万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47.821494万元已履行1.5万元。鉴于该犯系累犯、三次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罪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建议从严。

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守冬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江苏省盐城监狱

2025年8月18日